

#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合作指導生物醫學組研究生協議書

一、國立中央大學(甲方)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乙方)根據雙方學術合作辦法，並依本協議書內容，與甲方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共同設立「生物醫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合作指導「生物醫學組研究生 (Joint Master and Ph.D. Program in Biomedicine, NHRI & NCU)」。

## 二、工作小組

於本學程設立工作小組，由雙方推派各三名人員參加，並各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甲方召集人任期至少比照本協議書期程。本工作小組為合議制，負責規劃學程發展、招生、課程設計及相關行政事務。

## 三、招生

1. 招生事務由雙方共同辦理。學生學籍隸屬甲方，註冊、學費、選課、考試、修業年限、成績、資格考核及學位授予，均按甲方相關法規辦理。
2. 學生名額：
  - (1) 博士班：乙方主指導本國籍學生數以當年度入學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分配(總人數為奇數時則雙方輪流分配)，乙方主指導國際博士生以不超過當年度國際學生入學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雙方工作小組討論決議。
  - (2) 國際碩士生：乙方招收國際碩士新生人數以每學年五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雙方工作小組討論決議。
3. 請甲方提供招生、錄取、報到及轉組等相關最新資訊。

## 四、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

1. 雙方工作小組得依需求另指派課程規劃委員負責召集雙方師資，以甲方已有課程為主，佐以本學程特色課程，規劃必、選修課程。
2. 畢業條件：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五、指導教師

1. 甲方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及乙方專任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可擔任本學程師資。
2. 博士班學生除主指導教師外，應於另一方選擇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若學生欲更換主指導教師，僅限選擇原機構之其他師資，不得跨機構更換。國際碩士生若決定選擇乙方師資為主指導教師，應於甲方選擇一位共同指導教師。
3. 通過資格考之在學博士生，應於當年成立學生論文進度報告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雙方師資之主要及共同指導教師，以3人為原則，每年須完成一次進度報告。

## 六、經費

1. 乙方每學年補助甲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協助甲方處理本學程相關行政事務或活動，支付學程行政助理人事費及甲方主指導之學程博士班學生獎助金(不含在職生及已申領台灣獎學金之國際學生)，並依乙方規定辦理款項請領及核銷。

# 國立中央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合作指導生物醫學組研究生協議書

2. 甲方應聘請乙位專任行政助理，任期至少比照本協議書期程，專責處理學程事務，以集中整合本學程資訊，提高行政服務流暢度及專業度。
3. 乙方主指導之學程在學學生由乙方提供獎助金，並依乙方規定申領。

## 七、執行期間

1. 本協議書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協議書正本乙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
2. 雙方於 114 年 7 月底前應作一次整體評估以決定後續合作事宜。
3. 合作學程的終止應由雙方共同評估、洽定。如經雙方同意終止合作，次一學年即不得再以與乙方合作之名義招生，但應確保本學程仍在學學生所有權益不受影響。

八、本學程學生發表論文應註明學程名稱及雙方單位，且指導教師應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師依其學術貢獻得列為共同作者。

九、因本學程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悉依雙方學術合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協議書之未盡事宜，應本互惠原則由雙方合議辦理之。

甲方：國立中央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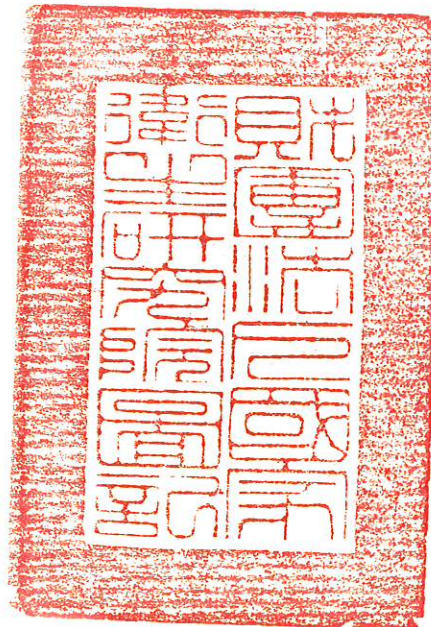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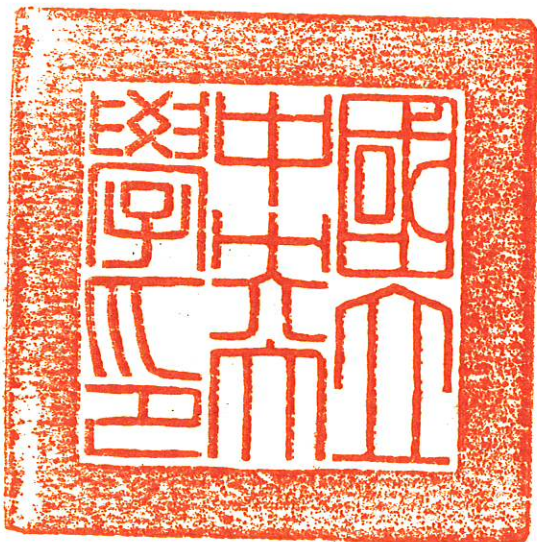
乙方：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學程召集人：王健家 特聘教授  
生命科學系

學程召集人：莊宗顯 研究員  
免疫醫學研究中心

王健家

莊宗顯



校長周景揚

112. 07. 19 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